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高帆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2025年5月31日，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帆与北京福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福好”、“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北京福好拟协议收购高帆持有的43,855,883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3.0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北京福好将持有公司43,855,88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3.00%），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高帆变更为北京福好，实际控制人将由高帆变更为姚劲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及签署补充协议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帆通知，其与北京福好于2025年7月2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主协议未尽事宜进行补充约定及对主协议部分已经约定事宜进行重新约定。《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高帆

受让方：北京福好

1、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斯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原股东王键泽（简称“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事项，转让双方应配合并促使公司要求业绩承诺方实际履行业绩承诺，包括通过提起诉讼等方式追索业绩补偿，以维护合法权益。转让方承诺，若业绩承诺方最终未能履行业绩承诺事项，则转让方应在相关案件执行终结后 30 日且最晚不晚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内就公司未收回款项向受让方等额赔偿。

2、就公司境外子公司 TAPI Healthcare Inc.（以下简称“TAPI”）减资退出 Pier 88 Health Limited 事项，转让双方应配合并促使公司要求 TAPI 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全额收回剩余 200 万美元减资款，包括通过提起诉讼等方式实现减资款回收，以维护合法权益。转让方承诺，如 TAPI 未能按股份回购协议约定时间全额收回剩余 200 万美元减资款，则转让方应在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的每一次回购款支付期间届满 2 年后的对应日之内就该笔未收回款项向受让方等额赔偿。

三、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完成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